

東區區議會
有關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事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繼續聘請東區區議會專責人員，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運用所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百分之十，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等。東區區議會自 2008 年開始聘用專責人員，而現時共聘有 3 名行政助理和 8 名活動推廣助理，直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，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為確保新一屆區議會工作得以順利銜接，現建議繼續聘請 3 名行政助理和 8 名活動推廣助理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根據指引，本屆區議會可聘請專責人員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的三個月，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。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通過預留 1,750,800 元款項支付在 2011/12 年度聘請專責員工的全數開支。

決議事項

4. 請議員考慮通過繼續聘請專責人員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建議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6 月